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本次修正係考量抽離式合作技藝課程隨班教師於原規定減授課二節，致使是類教師一學年需減授課計八十節（每週兩節，共四十週）；顯不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二內技藝班隨班教師減授課鐘點費編列基準三十-三十四週，造成各校減授課不易處理。

綜上，爰擬具本補充規定第三點修正草案，刪除第三點內刪除「抽離式合作技藝課程隨班教師」及「每週減授節數二節」文字。是類教師之每週減授課節數適用每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申辦及審查實施計畫。並配合「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修改本補充規定第三點內「未設資訊組長之學校網管教師」為「資訊執秘」。

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

補充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　　明</th></tr>
<tr><td>三、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
<table>
<tr><td>班級數</td><td>十七班以下</td><td>十八-二十六班</td><td>二十七-三十五班</td><td>三十六班-四十四班</td><td>四十五班-五十三班</td><td>五十四班-六十二班</td><td>六十三班以上</td></tr>
<tr><td>主任（節/週）</td><td>六</td><td>六</td><td>四</td><td>二</td><td>一</td><td>一</td><td>一</td></tr>
<tr><td>組長（節/週）</td><td>八</td><td>八</td><td>八</td><td>六</td><td>四</td><td>二</td><td>一</td></tr>
<tr><td>副組長（節/週）</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四</td><td>二</td></tr>
<tr><td>協辦行政（全校每週節數）</td><td colspan="2">四-八節</td><td colspan="2">六-十二節</td><td colspan="2">十-二十節</td><td>二十-四十節</td></tr>
<tr><td>輔導教師（節</td><td colspan="7">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td></tr>
</table></td><td>三、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
<table>
<tr><td>班級數</td><td>十七班以下</td><td>十八-二十六班</td><td>二十七-三十五班</td><td>三十六班-四十四班</td><td>四十五班-五十三班</td><td>五十四班-六十二班</td><td>六十三班以上</td></tr>
<tr><td>主任（節/週）</td><td>六</td><td>六</td><td>四</td><td>二</td><td>一</td><td>一</td><td>一</td></tr>
<tr><td>組長（節/週）</td><td>八</td><td>八</td><td>八</td><td>六</td><td>四</td><td>二</td><td>一</td></tr>
<tr><td>副組長（節/週）</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四</td><td>二</td></tr>
<tr><td>協辦行政（全校每週節數）</td><td colspan="2">四-八節</td><td colspan="2">六-十二節</td><td colspan="2">十-二十節</td><td>二十-四十節</td></tr>
<tr><td>輔導教師（節</td><td colspan="7">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td></tr>
</table></td><td>一、　刪除「抽離式合作技藝課程隨班教師」及「每週減授節數二節」。
二、　是類教師之每週減授課節數適用每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申辦及審查實施計畫。
三、　配合「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修改本補充規定第三點內「未設資訊組長之學校網管教師」為「資訊執秘」。</td></tr>
</table>

/週）	之授課節數排課 兼任輔導教師：國文科六節、其他領域/科目八節。	/週）	之授課節數排課 兼任輔導教師：國文科六節、其他領域/科目八節。	
資訊執秘	依本職每週減授二節課。	未設資訊組長之學校網管教師	依本職每週減授二節課。	
		抽離式合作技藝課程隨班教師	每週減授節數二節	
午餐執行秘書	自辦午餐廚房及公辦民營學校：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其每週授課 節數比照組長，惟由主任、組長兼任者，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二節，教 師減授課節數後，每週授課總節數應符合基本授課規定。 他校供應及外訂桶餐學校：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二節，教師減授課節數 後，每週授課總節數應符合基本授課規定。	午餐執行秘書	自辦午餐廚房及公辦民營學校：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其每週授課 節數比照組長，惟由主任、組長兼任者，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二節，教 師減授課節數後，每週授課總節數應符合基本授課規定。 他校供應及外訂桶餐學校：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二節，教師減授課節數 後，每週授課總節數應符合基本授課規定。	
前項班級數指學校編制之普通班級（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不含特教班。 教師協辦行政減授節數，於表列總節數範圍內運用，需兼顧學生權益，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前項班級數指學校編制之普通班級（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不含特教班。 教師協辦行政減授節數，於表列總節數範圍內運用，需兼顧學生權益，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2月 1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1004869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8月 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2069316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644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 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60765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91148597號函修正

一、 本補充規定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領域/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語文領域（國文）	十六節	導師與專任教師相差五節。
語文領域（英語）、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	十八節	

註：上表之節數不含導師時間。

三、 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

班級數	十七班以下	十八-二十六班	二十七-三十五班	三十六班-四十四班	四十五班-五十三班	五十四班-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以上
主任（節/週）	六	六	四	二	一	一	一
組長（節/週）	八	八	八	六	四	二	一
副組長（節/週）						四	二
協辦行政（全校每週節數）	四-八節		六-十二節		十-二十節		二十-四十節

輔導教師 （節/週）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 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兼任輔導教師：國文科六節、其他領域/科目八節。
資訊執秘	依本職每週減授二節課。
午餐執行秘書	自辦午餐廚房及公辦民營學校: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其每週授課 節數比照組長，惟由主任、組長兼任者，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二節，教 師減授課節數後，每週授課總節數應符合基本授課規定。 他校供應及外訂桶餐學校：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二節，教師減授課節數 後，每週授課總節數應符合基本授課規定。

前項班級數指學校編制之普通班級(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 ，不含特教班。

教師協辦行政減授節數，於表列總節數範圍內運用，需兼顧學生權益，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四、 學校依規定排課後，如全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大於全校學生學習節數而產生剩餘節數，其分配應維持公正性，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

五、 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運用人事經費，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其鐘點費支出由以每人每週三十節核列。

六、 學校若為發展學校特色，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其鐘點費支出由以每人每週三十節核列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為原則，不得逾越每年四十三萬二千元整（勞健保、勞退另計），且在每週學習節數內實施。

七、 教師減授課節數後每週授課總節數不得少於一節。